

重
詳
定
刑
統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名例律

七門

律條十三并疏
起請條一

敕條一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有罪相容隱

官戶奴婢犯罪

化外人相犯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雜條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二罪以上俱發及累併倍法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

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
不累輕以加重若重罪應

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等者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

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卽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法不等者卽以重

贓併滿輕贓各倍論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

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其

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

併滿輕法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

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其應

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疏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得五

匹合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爲二罪以上俱發從有

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十斤
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爲以重者論

注云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議曰

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
半徒上故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
罪多二防會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盡毒流刑逢恩
不免注云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
故也

當爲重 **議曰** 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
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

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
居作爲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 徒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
徒一年以贖法爲輕加杖爲重故盜者不得以陰贖

答曰 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卽是加杖爲重罪若贖
一年半徒自從重斷

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又云等者從一 **議曰** 假有白丁犯盜五匹合徒一年
又鬪殿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

名等者須
從一斷

又云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

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議

假有甲折乙一齒合

從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

經配徒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者勿論重者更論之

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二指以上合徒

議

假有受所監

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

二十是為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之法

又云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議 假有受所監
三處受緝一十八匹或三人共出一十八匹同時送
者各倍為九匹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又云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

議 假有受所監
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
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假令縣
令受財枉法六匹合徒三年不枉法十四匹亦合徒
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匹亦徒三年強盜二匹

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匹亦合徒三年准此
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
匹仍倍爲五十五匹
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云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爲一尺

議曰假

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匹之贓甲
乙二人先發贓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
斷依律科流除名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
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匹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
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
一十六匹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匹七匹先發

答曰已斷流訖八匹後發若爲科斷
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
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不同頻犯

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匹斷
從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
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
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類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

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
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類犯
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卽專掌
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注云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

之類議乃強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賊

如有人諸處類犯竊盜已得八十二匹累賊倍論得

四十一匹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類犯強盜得一十

八匹累賊倍得九匹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匹

併於竊盜四十一匹上滿五匹處加役流其枉法

併從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

二十一匹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賊二匹二丈併於

受所監臨物二十一年今將枉法賊二匹二丈併於

年具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
此之類俱以重賊併從輕賊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云卽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其與若一事頻
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議假有十人同爲
鑄錢官司於彼

受物是爲因事受助十人若以錢物行求是爲同事
共與或斷一人事頻受其財是爲一事頻受若當庫
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
合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
不同
此例

又曰其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匹博取官馬直絹十匹依
律買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
馬十匹出兩種罪名五匹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
匹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匹處徒一年半
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官人物品子應贖及
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買易官物五匹是利
卽合免官其八品九品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
十斤若六品以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
匹累於准盜五匹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五匹加凡盜二等
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
直取五匹利徒一年眞役爲重

又云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議曰假有官
司非法

擅賦斂於一家得絹五十匹四十五匹入官坐贓論
合徒二年半五匹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卽
以入私五匹累於入官者爲
五十四匹坐贓致罪處徒三年

注云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

以盜論之類 **讀** 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辨事枉

法五匹先未許得枉法後受絹十匹五匹先許是真枉
更有如此等事並合累論故云之類

注云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

讀 謂軍防之所請官器仗假有一千事亡失二百

云請官器仗以十分論亡失二分毀傷四分各杖八

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各杖一百今以亡失二百事
累爲毀傷四百事同毀
傷六分之罪合杖一百

注云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讀** 職制律貢

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考校不實
減一等失者各減三等假有考校九人二人故不實

合杖一百七人失不實亦合杖一百須以故不實二
人併從失不實七人之上爲九人失不實合徒一年
又戶婚律脫口以免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其漏無課役口四口爲一口假令脫有
課役二口合徒一年漏無課役十口亦合徒一年須
以有課役二口併於無課役十口之上爲無課役十
二口處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

議

假有以私物五匹

五匹准盜合徒一年計所利四匹合杖九十罪法等
者則累論以四匹累五匹上總爲九匹不加一年徒
作止從准盜處徒一年併者如前器仗亡失一分毀
傷二分俱合杖六十以亡失一分併毀傷二分之上
止是三分未滿四分不合
加罪止從亡失一分之類

又云其應除免倍沒備償罪止者各盡本法

議

假

八品官枉法受財五匹徒二年半不枉法受財十二
匹亦徒二年半竊盜二十四匹亦徒二年半監臨受
財三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又詐欺取財二十四匹亦
徒二年半又坐贓四十九匹亦徒二年半倍得七十

六匹二丈又請稍十張亡失一張合杖六十其贓總
累為坐贓五十匹合徒三年餘贓罪止不加據枉法
合除名不枉法合免官盜者倍備枉法不枉法受所
監臨及坐贓等並沒官亡失官稍備償坐贓罪止徒
三年之類如有二罪以上俱發者即先以重罪
官當仍依例除免不得將為二罪唯從重論

有罪相容隱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婢為主隱勿論
即漏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
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疏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

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

同居謂同
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並是若大功以上親各依本
服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服

雖輕論情重故有罪者並相爲隱反報具
憲此等外祖不及曾高外孫不及曾玄也

又云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

議曰

部曲奴婢主不爲隱聽爲主隱

非謀叛以
上並不坐

又云卽卽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不坐

議曰

假有鑄

之類事須掩攝追收遂漏露其事及擿語消息謂報
罪人所掩攝之事令得隱避逃亡爲通相隱故亦不
坐

又云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

議曰

小功總麻
假有死罪

隱蔽據凡人唯減一等小功總麻又
減凡人三等總減四等猶徒二年

又云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議曰

謂謀反謀大
逆謀叛此等

三事並不得相隱故不用
相隱之律各從本條科斷

問曰

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有漏
露其事及擿語消息亦得減罪以否

答同

稱露其事及謫語消息上文大功以上共相容
隱義同其於小功以下理亦不別律恐煩文故

舉相隱為例亦
減凡人三等

官戶奴婢犯罪

諸官戶部曲

稱部曲者部曲
妻及客女亦同

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

文者各准良人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應徵正贓及贖
無財者准銅二斤各杖十決訖付官主若老小及廢疾
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
聽減死一等親屬自相殺
者依常律

疏 諸官戶部曲注云稱部曲者部曲妻及客女亦同

又云官私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

議同
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部曲謂私家所有其
妻通娶良人客女奴婢為之部曲之女亦是犯罪皆

與官戶部曲同官私奴婢有犯木條有正文者謂犯
主及毆良人之類各從正條其木條無正文謂闕入
越度及木色相犯并誚詈祖父母
父母兄弟之類各准良人之法

又云若犯流徒者加杖免居作

議曰

犯徒者准無兼

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徒三年加杖二
百准犯三流亦止杖二百決訖付官主不居作

又云應徵正贓及贖無財者准銅二斤各加杖十決

訖付官主

議曰

犯罪應徵正贓及贖無財可備者皆
據其木犯及正贓准銅每二斤各加

杖十決訖付官主銅數雖多不得過二百今直言正
贓不言倍贓者正贓無財猶許加杖放免倍贓無財

理然不坐其有財
堪備者自依常律

又云若老小及廢疾不合加杖無財者放免

議曰

謂

上應徵贖之人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
律不合加杖勘檢復無財者並放免不徵其部曲奴

婢應徵贖贖者皆徵部
曲及奴婢不合徵主

又云即同主奴婢自相殺主求免者聽減死一等

同 奴婢賤人律比畜產相殺雖合償死主求免者聽

得同減法但奴殺奴是重主求免者向聽部曲殺奴亦

既輕主求免者亦得免既稱同主即是私家若是官

依此律 注云親屬自相殺者依常律 **議曰** 律云各准良人悉

親屬不依 求免減例

化外人相犯

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

法律論

疏議

化外人謂蕃夷之國別立君長者各有風俗

制依其俗法斷之異類相犯者若高麗之與 百濟相犯之類皆以國家法律論定刑名

斷罪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 舉重明輕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疏 諸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 **議** 例云共

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 鬪訟律同謀共毆傷人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又例云九品以上犯流以下聽贖又斷獄律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歸相繼 惟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如此之類並是與例不同各依本條科斷

又云卽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議** 依律

詐自復除徒二年若丁多以免課役卽從戶婚律脫口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又詐得律詐增減功過年限因而得官者徒一年若因詐得賜贖重卽從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罪止流三

千里之類

又云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

從本

議曰

假有叔姪別處生長素未相識姪打叔傷

行盜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

得依凡論悉同常盜斷其本應輕者或有父不識子

主不識奴毆打之後然始知悉須依打子及打奴

本法不可以凡論而論是名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

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疏 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

議 斷罪無正條者一部律內犯無罪名其應出罪者

依賊盜律夜無故入人家主人登時殺者勿論假

有折傷灼然不坐又條盜總麻以上財物節級減凡

盜之罪若犯詐欺及坐贓之類在律雖無減文盜罪

尚得減科餘犯明從減

法此並舉重明輕之類

又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議曰案賊盜律謀殺周親尊長皆斬無已殺已傷之文如有殺傷者舉始謀是輕尚得死罪殺及謀而已傷是重明從皆斬之坐又例云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若有毆告周親尊長舉大功是輕周親是重亦不得用蔭是舉輕之類

雜條

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一等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疏諸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

同議曰

乘輿者案賊盜律盜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服御物

者得罪並同車駕者依衛禁律車駕行衛隊者徒一
年若銜三后隊亦徒一年又條闕入至御在所斬至
三后所亦斬
是名並同

又云稱制敕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令減

一等

議

依公式令三后及皇太子行令職制律制

皇太子令各
減一等之類

又云若於東宮犯失及宮衛有違應坐者亦同減例

議

於東宮犯者謂指斥東宮及對捍皇太子令使

宮宮殿門宮臣宿衛冒名相代兵仗違身輒離職掌
別處宿之類謂之爲犯失者謂合和皇太子藥誤不
如本方及封題誤并守衛不覺闕入東宮宮殿門如
此之類謂之爲失犯之與失得罪並減上臺一等科
斷

注云本應十惡者雖得減罪仍從本法

議

謂於東
宮犯失

准上臺法罪當十惡者今
雖減科仍從十惡本法

諸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

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
祖孫本法

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

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
女不同

稱祖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

論不以尊壓及出降義服同正服

議諸稱周親及稱父母者曾高同

議

稱周親者戶
婚律居周喪

而嫁娶者杖一百卽居曾高喪並與周同及稱祖父
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在別籍異財徒三年卽

曾高在別籍異財罪亦同故云
稱周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

又云稱孫者曾玄同

議

關訟律子孫違犯教令亦
二年卽曾玄違犯教令亦

徒二年是爲稱
孫者曾玄同

又云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議

依禮及令無嫡子立
嫡孫卽是嫡孫承祖

若聞此祖喪匿不舉哀流
二千里故云與父母同

注云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議曰

依賊盜律反逆者
父子年十六以上

皆絞祖孫沒官若嫡孫承祖沒
而不死故云各從祖孫本法

又云其嫡繼慈母若養者與親同

議曰

嫡謂嫡母左
傳注云元妃

始嫡夫人庶子於之稱嫡繼母者謂嫡母或亡或出
父再娶者爲繼母慈母者依禮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爲母子是名慈母非父命者依禮服小
功不同親母若養者謂無兒養同宗之子者慈母以
上但論母若養者卽并通父
故加若字以別之並與親同

又云稱子者男女同注云緣坐者女不同

議曰

稱子
者闕

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此是男女同緣坐者謂
殺一家三人之類緣坐及妻子者女並得免故云女
不同其犯反逆造畜蠱毒
本條緣坐及女者從本法

又云稱袒免以上親者各依本服論不以尊壓及出

降義服同正服

議曰

皇帝蔭及袒免以上親戶婚律

皆降本服一等若有犯及取蔭各依本服不得以尊

歷及出降卽依輕服之法義服者妻妾爲夫妾爲

夫之長子及父爲舅姑之類相犯者並與正服同

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死者止稱

准枉法論准盜論之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並不在

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稱以枉法論及盜論

之類皆與眞犯同

論諸稱反坐及罪之坐之與同罪者止坐其罪注云

死者止絞而已

議曰稱反坐者闕訟律云誣告人者

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者依例云自首

應坐悔過還主減罪三等坐之與同罪者詐僞律譯

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與同罪止坐其罪者謂從反

坐以下並止坐其罪不同眞犯死者止絞而已者假

上

若甲告乙謀殺周親尊長若實乙合斬刑如虛甲止
得絞罪故云死者止絞而已議反坐罪之坐之與同
罪流以下止是雜犯不在除免加
殺流之例若至絞即依例除名

又云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罪止流三千里但准

其罪議曰稱准枉法論者職制律云先不許財事過

臨內強市有贓利准枉法論又稱准盜論之類者詐

偽律云詐欺官私以取財物准盜論雜律云棄毀符

節印及門鑰者准盜論如此等罪名是准枉法准盜

論之類並罪止流三千里但准其罪者皆止准其罪

亦不同真犯

又云並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議曰

謂從反坐以下並不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亦無倍

贓又不在監主加罪及加役流之例其本法雖不合
減亦同雜犯之法減科議七品以上犯在枉
法仍合減科男夫犯准盜仍合用蔭收贖
又云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議曰

以任法論者戶婚律云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賦重入己者以枉法論之類者賦盜律云貿易入私者以枉法論稱以盜論之類者賦盜律云貿易官物計所利以盜論廢庫律云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貨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所犯並與真枉法真盜同其除免倍賦悉依正犯其以故發傷以闕殺傷及以盜論等亦與真犯同故云之類議稱以盜以闕減一等處口同真犯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

內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即稱

臨統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稱

主守者躬親保典為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監主亦是

論

諸稱監臨者統攝案驗為監臨

議

統攝者謂內外諸司長官

統攝所部者案驗謂諸司判官判斷其事者是也議案驗者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即為監臨

注云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上各於所部之

內總為監臨此謂州縣鎮戍折衝府等判官以

總爲監臨之例與成折衝府唯統攝身不管家口議
於部內寄住及權居止與販等有文籍名麻在州縣
者卽爲監臨其百姓雖不
附籍帳亦同監臨之例

注云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卽臨統其

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

議

餘

爲除州縣鎮戍折衝府以外百司總是若省臺寺監
及諸衛等各於監統本司之內名挂本司者並爲監
臨若是來參事者是爲案驗尙書省雖管州府文案
若無關涉不得常爲監臨內外諸司皆准此卽臨統
其身而不管家口者姦及取財亦同監臨之例假若
諸衛管府史身官司姦府史家口及於府史家內取
財或折衝府官人唯管衛士若姦衛士家口及於衛
士家內取財皆同監臨之法內外不管家口之司姦
及取財
皆准此

問

假有主帥於所部衛士家盜

答

主帥於所部衛士統攝一身既非取受之財盜
乃律文不攝止同常盜不是監臨議州行參

軍小錄事有事在手卽同監臨無事同在官非監臨
若臨統其身姦家內良賤俱依監臨法遣百姓喫得
外婦人而姦者同凡姦

又云稱主守者躬親保典爲主守雖職非統典臨時

監主亦是

議曰

主守謂行案典吏專主掌其事及守
常官家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其職非

統典者謂非管攝之司臨時被遣監主者亦是
別有人夫及主典其親監常者爲監臨主司無人夫
主典身自主
當者爲主守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役庸多者雖不
滿日皆併時率

之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爲定稱眾者

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彰明雖一
人同二人之法

論

諸稱日者以百刻計功庸者從朝至暮

議曰

職制
律官

人無故不上一日答二十須通晝夜百刻爲坐計功
庸者職制律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者各計庸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從朝至暮卽是一日不須准百刻
計之議謂功庸准律科罪者若私家雇賃自依私斷
契

注云役庸多者雖不滿日皆併時率之議曰計庸多
者假若

役二人從朝至午爲一日功或役六人經一辰亦爲
一日功縱使一時役多人或役一人經多日皆須併

時率之議曰議從朝至暮計一日六辰假
役十二人各經半辰亦爲一日之類

又云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議曰在律稱年多據徒
十二月稱年議稱年問月亦計爲日稱

載不論問須經正月以後始是一載
又云稱年者以籍爲定議曰稱人年處卽須依籍
爲定假使貌高年小

或貌少年高悉依籍書不合准貌籍既
三年一造非造籍之歲通舊籍計之

問曰依戶令疑有疑照隨狀貌定若犯罪
者年貌懸異得依令貌定科罪以否

答曰令以課役生文律以定刑立制惟刑是恤貌卽
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

姦生課役稍輕故得臨時貌定刑名事重止可

依據籍書律令義殊不可破律從令或有狀貌成人而作死罪籍年七歲不得卽科或籍年十六以上而犯死刑驗其形貌不過七歲如此事類貌狀共籍年應隔者犯流罪以上及除免官當者申尙書省量定須奏者臨時奏聞議籍年十五或貌年八歲並依籍定

又云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議圖稱眾者斷

獄律云七品以上犯罪不拷據眾證定刑必須三人以上始成眾但稱眾者皆准此文稱謀者賊盜律云

謀殺人者徒三年皆須二人以上餘條稱謀各准此例議奴婢諸條雖不同良人應充支證亦同良人例

注云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議圖假有人持

家勦有仇嫌來欲相殺雖止一人亦同謀法故云雖

有一人同二人之法議圖但勦有欲謀殺蹤由縱無

刀仗亦是

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唯二死三流各同爲

一減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不加入絞者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

疏諸稱加者就重次稱減者就輕次 **議**假有人犯

加一等處徒一年或應徒一年合加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就重次又有犯徒一年應減一等處杖一百或犯杖一百應減一等決杖九十是名就輕次

議婦人犯累徒四年自請求加本罪一等流二千里卻是就輕次為至流止役三年杖六十仍從已施行杖一百役四年

又云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 **議**假有犯罪合斬

至流三千里或有犯流三千里合例減一等即處徒

三年故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其加役流應減者亦同三流之法 **議**甲造意共乙故毆九品丙折支

甲合流三千里乙合流二千五百里為先定凡人故折支罪然後計毆九品各從本品上加

又云加者數滿乃坐又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

考依本律

議曰

加者數滿十匹依賊盜律竊盜五匹徒一年

五匹加一等爲少一止徒一年又不得加至於死

者依捕亡律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雖無罪止之文唯合加至流三千里不得加

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鬪訟律毆人折二支

流三千里又條云部曲毆傷良人者加凡人一等加

者加入於死此是本條議流徒因亡亦罪止流三

千里部曲奴婢毆主總麻以

上傷重遞加凡人亦加入死

注云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議曰部曲毆良人折二支

又合加一等今既加入於絞不合更加至

斬

又云其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

以杖九十爲次

議曰假有縣典故增囚狀加徒半年

徒半年典若單丁決杖一百縣尉應減一等處杖九

十徵銅九斤之類

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

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

周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犯姦盜者凡人

疏諸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

議

依雜律云道士女冠姦者加凡人二

等但餘條唯稱道士女冠者即僧尼並同諸道士女冠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又云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

議

師謂於觀寺之內親承經教合

爲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闕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若詈師主者亦徒一年餘條犯師主悉同伯叔父母

議殺師主人惡逆

又云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議

謂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

犯同俗入兄弟之子法依闕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皆絞兄弟之子是周卑幼若師主因嗔競毆殺弟子徒三年如有規求故殺者合當絞坐

又云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周親同

議曰

有觀

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那是爲三綱其
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有犯與俗人周親部曲奴婢
婢同依闕認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又條奴殺者與主
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注云周親殺者與主
同下條部曲准此又條部曲奴婢毆主之周親者絞
詈者徒二年若三綱毆殺觀寺部曲合徒一年奴婢
有罪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謂寺觀之內
者絞詈者徒二年而殺者杖一百其部曲奴婢謂寺觀之內
住者若道士僧尼私奴婢部曲奴婢謂寺觀之內
良賤法曹主師主同主之周親法

又云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

議曰

關訟律部曲奴婢

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又條毆總麻部曲奴婢
折傷人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又減二等
殺他人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即是一年傷
部曲當觀寺餘道士女冠信尼等各合徒一年傷
重各加凡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
婢毆又加一人一等若毆道士等折一齒即徒二年奴
麻同議若放從良毆三綱同
殿舊主周親法准疏同凡人

注云犯姦盜者同凡人

議曰

道士女冠僧尼犯姦盜

寺部曲奴婢姦盜即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姦盜得
罪無別其奴婢姦盜一准凡人得罪弟子若盜師主
物及師主盜弟子物等亦同凡盜之法其有同財弟
子私取用者即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
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十匹者不坐
姦者謂僧寺有婢及客女尼寺有奴及部曲良賤相
姦者道士女冠觀亦同

准建隆三年三月十二日敕節文今後同財弟子盜

師主物一准律文以私用財物論

臣等參詳今後其有本非親承經教慕義迴禮
爲師服勤多年常同財物私有取用情非偷盜
者請加卑幼私輒用財一等其偶然迴禮故意
規財顯行偷盜者請同凡盜之法其律稱親承

經教合爲師主者並准律文處分

一部律內餘條准此條

一部律內稱餘條准此共四十四條舉一例諸斯爲要切今撮其條目指彼科文俾諸檢詳無遺誤請附名例之後

衛禁律七條

一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此

在闕入太廟門條

一闕入宮城門亦同餘條應坐亦准此

在闕入宮門條

一仗謂兵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同在條

一主司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在宿衛者

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條

一從溝瀆內出入者與越罪同越而未過減一等餘

條未過准此

在越州鎮
戍城條

一餘條未得開閉准此

亦在越州鎮戍城
城主無故開閉條

一已到官司應禁約之處餘條未度准此

在私官度
開者條

職制律八條

一餘條文者准此

在貢舉非
其人條

一凡言祀者祭享同餘條中小祀准此

在大祀不
預申期條

一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

在合和御樂誤
不如本方條

一餘條驛司准此

在增乘
驛馬條

一餘條驛驢准此

在乘驛馬
驢私物條

一授訖未上亦同餘條取受及相犯准此

在貸所監
臨財物條

一餘條強者准此亦在貸所監臨財物強者條

一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

屬准此在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條

戶婚律二條

一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

口管三十之類餘條通計准此在州縣不覺脫漏增減條

一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在同姓爲婚條

廩庫律四條

一餘條羊准此在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條

一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同上條

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准此在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條

一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在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條

擅興律一條

一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在被差充了夫雜匠而稽留不赴條

賊盜律七條

一餘條婦人應緣坐者准此在謀反及大逆條

一協同謀計乃坐被驅率者非餘條被驅率准此在

叛者絞條

一丁樂及公廨戶奴婢與吏卒同餘條准此在謀殺
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

舊主准此在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條

一餘條不行准此在謀殺人條

一若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餘條准此

在盜總麻小
功親財物條

一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在以私財物
奴婢畜產之

類
條

鬪訟律八條

一餘條折跌平復准此在鬪毆折跌
人支體條

一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

餘條用兵刃准此在鬪毆
殺人條

一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准此在保
辜條

一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准此在於官
內忿爭

條

一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文者並准此

在部曲殿
傷良人條

一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在妻毆夫條

一餘條繼父准此 在毆傷妻前
夫之子條

一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准此 在戲殺
傷人條

詐偽律二條

一發兵謂錫魚合符應發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

發兵者皆准此 在偽寫宮
殿門符條

一施行謂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多施行餘條

施行准此 在詐為
制書條

雜律三條

一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闕殺傷一等者

若有殺傷畜產並准此在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條

一餘條姦妾准此在姦總麻以上親條

一餘條在外失火准此在於山陵兆域內失火條

捕亡律二條

一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在罪人逃

亡條

一餘條相容隱爲捕得准此在捕罪人有漏露其事條

重詳定刑統卷第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 衛禁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闌入廟社宮殿門

宿衛人冒名自代

因事入宮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宮殿內作罷不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應出宮殿不出

遞傳宮人書信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夜開宮殿門出入

向宮殿射

衝車駕隊仗

宿衛人上番不到

闌入廟社宮殿門

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

闌謂不應越入而者

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等

守衛謂持時專

當者主帥又減一等

主帥謂親監當者

故縱者各與同罪

餘條守衛及監

准此

疏諸闌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注云闌

謂不應入而入者

議曰

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

者三秦記云秦謂天子墳云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
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經云卜其宅兆既得
兆周兆以為塋域皆置宿衛防守應入出者悉有
名籍不應入而入為闌入各得二年徒坐其入太廟
室卽條無罪名依下文廟減宮一等之例減御在
所一等流三千里若無故登山陵亦同太室之坐
又云越垣者徒三年太社各減一等守衛不覺減二

等注云守衛謂持時專當者

議曰

不從門爲越垣者

垣者各徒三年越太廟太社垣及闌入門皆減太廟一等

守衛謂軍人於太廟太社防守宿衛者若不覺越垣及闌入各減罪人罪二等守衛謂防

守衛士晝夜分時專當者非持時者不坐

又云主帥又減一等注云主帥謂親監當者

議曰主帥謂領兵宿衛太廟太社三所者但當檢校卽坐

不限官之高下又減守衛人罪一等唯坐親監當者

又云故縱者各與同罪注云餘條守衛及監門各准

此**議曰**故縱者謂知其不合入而聽入或知越垣而

防禁之處皆有監門及守衛故縱不覺得罪各在此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殿門徒二年

半持仗者各加二等仗謂兵器杵棒之入上閣內者絞

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其宮內諸若持仗及至御在

所者斬

迷誤者
上請

卽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

者亦以闌入論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疏

諸闌入宮門徒二年注云闌入宮城門亦同餘條

應坐者亦准此

議

宮門皆有籍禁不應入而入者
得徒二年宮門宮城門闌入得

罪並同餘條應坐者亦准此宮門得
罪謂越垣及防禁違式冒代之類

又云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注云仗謂兵

器杵棒之屬餘條稱仗准此

議

殿門闌入者徒二
年半持仗各加二

等謂將兵器杵棒等闌入宮門得徒三年闌入殿門
得流二千里兵器謂弓箭刀稍之類杵棒或鐵或木

爲之皆是故云之屬餘條謂下文持仗
及至御在所者并持仗強盜者並准此

又云入上閣內者絞注云若有仗衛同闌入殿門法

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而得通內者亦准此

議曰

上閣

之內謂崇元殿東爲左上上閣殿西爲右上上閣其門無籍應入者准敕引入閣入者絞若有仗衛者上閣之中不立仗衛內坐喚仗始有仗入其有不應入而入者同闕入殿門徒二年半持仗者流二千里其宮內諸門不立籍禁謂宮殿等門而得通內而輒闕入者並得絞罪若有仗衛亦同殿門法

又云若持仗及至御在所者斬注云迷誤者上請議

曰

謂持仗入上閣及通內諸門并不持仗而至御在所者各斬迷誤謂非故闕入者上請聽敕

又云卽應入上閣內但仗不入而持寸刃入者亦以

闕入論

議曰

應入上閣內者謂奉敕喚仗隨仗引入者得帶刀子之屬若仗不在內而持寸

刃入者卽以闕入論若非兵器杵棒之屬止得絞刑持仗者斬

又云仗雖入不應帶橫刀而帶入者減二等

議曰

仗

入上閣內不應帶橫刀而輒帶入者減罪二等合徒三年

又云卽闌入御膳所者流三千里入禁苑者徒一年

議曰

御膳所謂供御造食之處其門亦禁不應入而

苑其門有籍禁御膳以下闌入
雖卽持仗及越垣罪亦不加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
以內遞加一等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京城又減一等

疏

諸闌入者以踰闕爲限至闕未踰者宮門杖八十

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議曰

闕者謂門限闌入之人行

得杖八十宮內人不應入殿門至殿門闕未踰者

杖九十殿內宿衛人至上闕闕未踰者杖一百

又云其越殿垣者絞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宮垣一
等京城又減一等

議曰

越過殿垣者無問出入俱至
絞刑宮垣流三千里皇城減

宮垣一等皇城垣合徒三年京

城垣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

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守衛
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

疏諸於宮殿門無籍及冒承人名而入者以闌入論

議曰應入宮殿在京諸司皆有籍兵無籍應入者皆

名而入者宮門徒二年殿門
徒二年半持仗者各加二等

又云守衛不知冒名情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

一等 **議曰**守衛謂持時專當親主籍者應入者唱名

宮門杖八十殿門以內遞加一等但云不知冒情不

云不知無籍詐入者但冒承人名有所憑據人難識
盡是故罪輕無籍而入
者准闌入不覺故縱法

宿衛人冒名自代

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

流三千里殿內絞若以應宿衛人謂已下自代及代之

者各以闌入論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主

謂應判遣及親監當
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疏諸宿衛者以非應宿衛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

宮內流三千里殿內絞宿衛者謂大將軍以下
衛士以上以次當上宿衛

宮殿上番之日皆據籍書若以非應宿衛人謂非諸
衛大將軍軍人以外冒名自代及代之者入宮內並

流三千里
殿內並絞

又云若以應宿衛人注云謂已下直者又云自代及

代之者各以闌入論議曰應宿衛人謂諸衛所管應

下直者未當上番人之色自代及代之者
彼此各以闌入罪論闌入之罪一准上法

又云主司不覺減二等知而聽行與同罪注云主司

謂應判遣及親監當之官餘條主司准此

議曰

謂折

衝府及諸衛判兵之官不覺人冒名自代及代之者
減所犯人罪二等若知相代之情而聽行者各與同
罪若冒代之事從府而來卽以府官所由爲首餘官
節級職緝緝轍爲從坐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
相冒之罪由衛卽以衛官所由爲首餘官節級爲罪
府司不坐及親監當之官者諸衛當上人兵各有木
部主帥雖從別團配隸亦是監當之限餘條主司准
此者謂一部律內但言主司並不覺減二等知而聽
行與
同罪

因事入宮門殿輒宿

未著門籍入宮殿
出登高臨視宮殿中

宮殿內作罷不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闕入二等卽
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輪造作門司未受文牒而聽
入及人數有賸者各以闕入論至死者加役流將領主

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

諸因事得入宮殿而輒宿及容止者各減闌入二

等

議曰

因事得入宮殿者謂朝參辭見迎輸造作之類不合宿者而輒宿及容止所宿之人各減

闌入罪二等在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一年半

又云卽將領人入宮殿內有所迎輸造作門司未受

文牒而聽人及入數有賸者各以闌入論至死者加

役流

議曰

將領人入宮殿有所迎出有所輸送造作謂宮內營造門司皆須得牒然後聽入若

未受文牒而輒聽人及所入人數有賸者門司各以闌入論若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應至死者門司各加

流役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入者知又減

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

將領主司謂領人迎輪造作

贖而領入者各減闌入罪一等宮內徒一年半殿內

徒二年入上閣內及至御在所流三千里入者知又

問曰

將領主司知者減闌入罪一等不言

答曰

上條冒名相代各以闌入罪論主司不覺減二

知情二等上既
有例故不生文

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而輒
入者各減闌入五等即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
而從西門入者又減二等

論諸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雖有長籍但當下直

而輒入者各減闌入五等

議曰

應入宮殿在京諸司
入宮殿者皆著門籍

若未著門籍而輒入或雖有長籍謂宿衛長上人雖
一日上兩日下皆有長籍當下之日未合入宮殿但
當下直而輒入各
減闕入罪五等

又云卽宿次未到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

者又減二等

詔曰

卽宿次未到者謂應供奉之官及

而輒宿及籍在東門而從西門入者依令非應從正
門入者各從便門著籍假如西門有籍而從東門入
或側門有籍而從正門入各又
減罪二等謂減闕入罪七等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

御在所者絞

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不覺及迷誤者上請將領主

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

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若於

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

弓箭相須乃坐

疏 諸在宮殿內作罷而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

二年御在所者絞注云闕仗應出而不出者亦同

圖

在宮殿內作罷者丁夫雜匠之徒作了其有應出

圖

不出者宮內徒一年殿內徒二年御在所者絞若

圖

有闕仗應出者並即須出有

圖

不出者得罪與御在所同

圖

若在宮殿內及御在所作罷不出律有正文

圖

若在上閣內不出律既無文若爲處斷

圖

上閣之內例與闕仗所同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

圖

者爲上文注云闕仗應出不出與御在所同上

圖

閣內有宮人同御在所台絞

圖

御不在又無宮人減二等

圖

又云不覺及迷誤者上請

圖

營作之所院宇或別

圖

道錯向別門非故

圖

不出皆得上請

圖

又云將領主司知者與同罪不知者各減一等注云

圖

闕仗主司搜人不盡者各准此

圖

將領主司謂領

圖

人不出不即言者與不出人同罪其不知有人不出

圖

者各減一等謂御所宮殿內各得減一等闕仗注同

圖

七

謂領人搜索闕仗者其闕仗內有人不出各准將領主司之罪故云各准此

又云若於闕仗內誤遺兵仗者杖一百注云弓箭相

須乃坐議曰闕仗之內人皆出盡所有兵器亦不合

法應須堪用或遺弓無箭或遺箭無弓俱不得罪故云弓箭相須乃坐

問曰誤遺弩弓無箭或遺箭無弩或有楯而無矛各得何罪

答曰無箭亦非兵仗之限楯則獨得無用亦與有弓

無箭義同

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若於宮殿中行

御道者徒一年有橫道及門仗外越過者非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

各減二等

疏諸登高臨宮中者徒一年殿中加二等議曰宮殿之所

皆不得登高臨視若視宮中徒一年視殿中徒二年

又云若於宮殿中行御道者徒一年注云有橫道及

門仗外越過者非

議曰

宮殿中當正門爲御道人臣

城中而行御道者各徒一年若有橫道殿前即有橫階殿內亦有橫道殿門宮門內外立仗之處仗外縱無橫道越過者無罪

又云宮門外者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

議曰

宮門宮

例宮城門有犯與宮門同今云宮門外者即宮門外行御道者得笞五十誤者各減二等謂從殿中至宮門外誤行御道者各得減二等其登高臨宮殿中有誤者亦減罪二等

宿衛人被奏劾先收兵仗

諸宿衛人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仗違者徒一年

謂在宮殿

中直者

疏議

宿衛人謂衛士以上諸衛大將軍以下有犯法被奏劾者本司謂當衛主司及主帥等先

收其仗違而不收者得徒一年本司及主帥各以所管應收仗而不收者一人得罪謂在宮殿中當上直者宮外宿不在此限

應出宮殿不出通傳宮人書信

諸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不得輒入宮殿犯者各以闌入論

疏議

應出宮殿謂故住行使假患番下事故等依令門籍當日即除門籍已除其人輒留不出

雖無假患等事及被告劾已有文牒令禁止籍雖未除皆不得輒入宮殿如有犯者各以闌入論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

一等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即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

爲通傳書信及衣物者絞

疏 諸犯闌入宮殿非御在所者各減一等無宮人處

又減一等注云入上閣內有宮人者不減

議曰 諸條

入宮殿得罪者其宮殿之所御若不在各得減闌入
罪一等雖是宮殿見無宮人又得減罪一等假若在
外諸宮有宿衛人防守而闌入合徒一年之類若入
上閣內有宮人雖非御在所亦合絞無宮人處亦減
二等

又云卽雖非闌入輒私共宮人言語若親爲通傳書

信及衣物者絞

議曰

文云雖非闌入卽是得應入宮

爲通傳書信衣物者謂親於宮人處領得書信衣物
將出及將外人書信衣物付與宮人訖者並得絞坐

宿衛人不依職掌次第

諸宿衛人已配仗衛而官司輒迴改者杖一百若不依
職掌次第擅配割及別驅使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

依式衛士以上應當番宿衛者皆當衛見在長官割配於職掌之所各依仗衛次第坐立

即職掌已定若官司無故輒迴改者合杖一百應須迴改者不坐若不依職掌次第而擅配隸乖於武文及將別處驅使者亦各杖一百

其有私使計庸重者從重論

夜開宮殿門出入

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絞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

等

疏諸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符雖合不勘而開者

徒三年若勘符不合而爲開者流二千里其不承敕

而擅開閉者絞詔奉敕以合符夜開宮殿門依監

入出人帳宣敕送中書中書宣送門下其宮內諸門

城門卽與見直諸衛及監門大將軍將軍中郎將郎

將折衝果毅內各一人俱請閱覆奏御注聽卽請合

符門鑰監門官司先嚴門仗所開之門內外並立隊

然炬火對勘符合然後開之符雖合不勘而開者徒

三年若勘符不合卽合執奏不奏而爲開者流二千

里其不承敕而擅開閉者俱合絞罪

又云若錯符錯下鍵及不由鑰而開者杖一百卽應

閉忘誤不下鍵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徒一年疏若

符謂非所開閉之符及錯下鍵謂不依常法及不由

鑰而開謂不用鑰而得開者此三事各合杖一百卽

應閉忘誤不下鑰及應開毀管鍵而開者各徒一年謂牝者爲管牝者爲鍵

又云其皇城門減宮門一等京城門又減一等

皇城門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宮門一等其京城門亦從合符夜開以下得罪各減皇城門一等

又云卽宮殿門閉訖而進鑰違遲者殿門杖一百經

宿加一等每經一宿又加一等宮門以外遞減一等

其開門出鑰遲又各遞減進鑰一等

宮城門及皇城門鑰匙每去夜八刻出閉門二更二點

點入違此不進是名進鑰違殿門杖一百經宿加

一等合徒一年每經一宿又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

城門進鑰違遲亦合杖九十經宿杖一百每經一宿

又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皇城門杖八十罪止徒二年

半京城門杖七十罪止徒二年其開門出鑰遲者依

監門式宮城門及皇城門四更二點出鑰開門京城

一等卽是殿門杖九十宮門及宮城門杖八十皇城門杖七十京城門杖六十駕在大明興慶宮及西京進請鑰匙依式各有時刻違者並依此附罪

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者杖八十若得出入者贖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疏諸於宮殿門雖有籍皆不得夜出入若夜入者以

闌入論無籍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夜出

者杖八十

議曰

於宮殿門有籍之人唯合晝日出入若因夜開閉而輒入者以闌入論無

籍夜入者加二等卽持仗入殿門者絞有籍無籍等夜出宮殿門俱杖八十

又云若得出入者贖將人出入各以其罪罪之被將

者知情各減一等不知情不坐

議曰謂奉敕聽入出之人贖將人入

出者各以其罪罪之有籍者以聞入論無籍者加二等將出者杖八十被將者知情謂被將之人知贖將

之情各減前所將罪一等不知情者不坐

諸向宮殿內射謂箭力所及者宮垣徒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

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放彈及

投瓦石者各減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即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人不即

執捉者流三千里

疏諸向宮殿內射注云謂箭力所及者又云宮垣徒

二年殿垣加一等箭入者各加一等即箭入上閣內

者絞御在所者斬**議曰**射向宮垣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箭入者宮內徒二年

半殿內徒三年卽箭入上閣內者絞御在所者斬御
御在所宮殿若非御在所各減一等無宮人處又減
一等若謂箭及宮殿垣者若箭力應及宮殿
而射不到者從不應爲重不應及者不坐

問曰

在所宮殿

答曰

向宮垣射得徒二年殿垣徒二年半准其得罪
與闕入正同上條闕入宮殿非御在所各減一

等無宮人又減一等卽驗車駕不在又無宮人闕人
上閣者合徒三年此條箭入上閣絞御在所斬得罪
既同闕入明爲御在宮中御若不在皆同上條減法
箭入宮中徒一年半殿中徒二年入上閣內徒三年
又云放彈及投瓦石者各減一等注云亦謂人力所
及者**議曰**放彈及投瓦石比箭罪輕放向宮垣徒一
徒二年半入上閣內及御在所流三千里是爲各減
一等亦謂人力所及者據彈及投瓦石及宮殿方始
得罪如應及不到亦從
不應爲重上減一等

又云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議曰

射及放彈若投瓦
石有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殺人者斬傷人者加鬪殺傷一等

又云卽宿衛人於御在所誤拔刀子者絞左右並立

人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議曰宿衛人常執兵仗得帶刀子若在御所者

非較遣用不得輒拔刀子其有誤拔者絞左右並立人見其誤拔皆須執捉不卽執捉者流三千里若有別救處分台用及仗內賜食者不坐但舉宿衛人爲例者明餘人在御所亦不得誤拔刀子其有誤拔及旁人不卽執捉一准宿衛人罪

衝車駕隊仗

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謂入仗隊間者

誤者各減二等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

百衝仗衛者杖八十

注諸車駕行衝隊者徒一年衝三衛仗者徒二年注

云謂人仗隊閒者

議曰

車駕行幸皆作隊仗若有人

閒徒二年其仗衛主司依上例故縱與同罪不覺減二等

又云誤者各減二等

議曰

若有人誤入隊閒得杖九十誤入仗閒得徒一年

又云若畜產唐突守衛不備入宮門者杖一百衝仗

衛者杖八十

議曰

畜產唐突謂走逸入宮門守衛不

入殿門律更無文亦同宮門之坐衝仗衛者杖八十仗衛者在宮殿及駕行所得罪並同

宿衛人上番不到

諸宿衛人應上番不到及因假而違者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宿衛人應上番而不到及因得假而違者一

若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計三十四日即當罪止

問曰

假有宿衛人番期五日未滿因一日假遂違不

答曰

上為當止得四日違罪為復累至罪止而科

科曰

日不勞請假豈合計日累

又問

應上不到因假而違者並罪止得徒二年若准

答曰

依式三衛去京二千里外六十日上嶺南

答曰

為季上三十四日罪止為包遠道生文

重詳定刑統卷第七